

麥寮港船舶物料運補作業要點

一、作業船舶：港勤船。

二、作業時間及範圍：

1. 作業時間為 0800-1700，夜間不執行運送作業。但特殊情形，經麥寮港公司航管組(以下簡稱航管組)同意者，得另行安排。
2. 安排港勤船提供自港勤船渠運送船舶物料，到靠泊於碼頭船舶邊之服務。

三、計價方式：

1. 收費依據：依經濟部發布之「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
依實際使用港勤船馬力計費。
2. 計費時間：自港勤船離開港勤船渠靠泊平台(以下簡稱靠泊平台)時起算運補時間，至完成運補作業返回靠泊平台時為結束運補時間。

四、託運申請、受理及運補作業安排：

1. 申請作業：託運人應於預定運補作業時間 24 小時前，於港勤 e 化作業系統填妥「麥寮港港勤船使用申請單」(附件一)，連同本次申請預收款匯款單據，向航管組提出申請。
2. 託運申請受理即運補作業安排：航管組接獲託運人申請，於確認託運人已辦妥預收款或簽立切結書(附件二)後，通知託運人與台塑海運公司港勤組(以下簡稱港勤組)安排運送事宜。
3. 已排定運送之船舶物料，若因託運人或其他原因須變更運補時間時，應通知港勤組重新安排。
4. 託運人因故須緊急運補時，應向航管組申請，經航管組同意後，於運補作業前，仍應填妥「麥寮港港勤船使用申請單」、及切結書送航管組。
5. 託運人有吊掛作業需求時，應依「港口公司轄管區非工程類吊掛作業管制措施」，於運補作業前、應填妥「麥寮港危險性機械設備作業(含高空吊掛及吊籠)」(附件三)及麥寮港危險性機械設備作業安全衛生切結書(附件四)，向航管組提出申請。

五、預收款作業：

1. 運補作業預收款以港勤船日間作業 1 小時之拖船費含稅金額估算，由託運人於申請前，將預收款匯入麥寮港公司指定匯款帳戶，並將匯款單據連同四.1 申請文件向航管組提出申請。如逾銀行下班時間或因故無法繳交預收款時，經麥寮港公司管理組(以下簡稱管理組)同意後，託運人應簽切結書，得准於辦理運補。
2. 託運人為企業內公司或已辦妥授信者，免繳預收款。
3. 因故取消託運，其已辦妥之預收款，由管理組辦理退款，或經託運人同意，得延到

下次抵用。

六、費用計算、繳收款及憑單更正：

1. 港勤組每日應將前一日作業完畢之「港勤船使用單」，送航管組確認無誤後，由航管組影送管理組辦理計費作業。管理組據以開立「港勤服務費計費憑單」及「發票」，供託運人依指定匯款帳戶及繳款期限繳款結案。
2. 倘計費憑單或發票內容有誤，託運人應於接獲計費憑單或發票七日內，填妥「麥寮港發票或計費憑單更正申請單」、檢具相關文件，反應管理組更正。

七、作業注意事項：

1. 託運人應視需要派員隨船辦理與商(貨)船聯繫船舶物料運補事宜。
2. 港勤船不提供吊掛服務。託運人應自備吊運(掛)設備，將船舶物料自港勤船渠西側碼頭，將船舶物料(含桶裝潤滑油)以網袋吊運到港勤船船上；運送到船舶海側邊時，由船方利用船上吊桿，將船舶物料吊運到船上。(吊掛作業，應依台塑企業吊掛作業相關規定辦理，如圍圍警戒帶. 等與麥寮港公司轄管區非工程類吊掛作業管制措施)
3. 如運送油品，應於運送前提交「運送計劃書(含)緊急應變計畫」，送港安組備查，並須備妥油汙處理器材。
4. 託運人之人員、車輛及船舶物料進出麥寮港區，須依規定向經濟部麥寮港管理小組、海關及港警等單位，辦妥相關許可及人員、車輛通行證等，並應遵守相關工安、環保法規，如配戴個人防護器具(安全帽、救生衣. 等)及自行備妥車輛安全防護裝備(如滅焰器等)。
5. 港勤船開始及結束運補作業時間，均應通報信號台，經信號台同意後，始可作業。倘遇海氣象不佳，船長基於船舶、人員及船舶物料安全考量，得停止該次運補作業，並通報信號台轉知航管組及港勤組另做安排。
6. 如因天候因素或港勤船因素停止運送，該次作業不予計費；如因託運人因素停止運送，則該次運送仍須計費。港勤船船長應於「港勤船使用單」記錄停止運送原因，並由託運人簽認。

八、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要點呈經營主管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2025. 10. 08

附件一

[illegible]

管理部門：主管	經辦	申請人
---------	----	-----

切 結 書

本公司雇用貴公司之港勤船執行船用品載運作業，
因作業不及逾銀行上班時間或其他因素，無法將預付款
匯入 貴公司指定帳戶，本公司將於 年 月 日銀行
上班日儘速將費用匯入 貴公司帳戶，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立 書 人：

統 一 編 號：

(身份證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麥寮港危險性機械設備作業安全衛生切結書

- 一、 本人於貴港公司轄管區域作業期間，將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貴港安全衛生相關規章之規定，以避免財物損失，確保人員安全。
- 二、 本人自備之機具設備已有完備之安全防護，並依作業特性穿戴適當的防護器具，非經貴港公司許可，不得任意使用、異動所屬之機械設備及器具。
- 三、 本人非經貴港(委託、設備或工程部門)許可，不得接用電源及不得使用明火。
- 四、 作業前本人已先洽詢委託部門、了解工作區域有關作業環境及工作性可能存在之危害因素，並予以防範。
- 五、 作業中若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或發現任何事故時，本人將立即通知貴港、及委託部門聯絡人。
- 六、 危險機械設備相關證照及檢查表已由本人確認，絕非偽造，作業期間倘發生任何事故，本人願意負一切賠(補)償責任及法律責任。
- 七、 本人已詳閱本承諾書之各項內容，並將確實遵守相關規定。施作前檢送相關申請表及自主檢查資料經 貴港備查同意後，始可作業。

承 諾 人：

公司單位：

工作區域：

部門名稱：

聯 絡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麥寮港危險性機械設備作業（含高空吊掛及吊籠）申請表

作業名稱	☐ 船用品運送 ☐ 機械設備運送 ☐ 機械設備安裝 ☐ 其他：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作業地點	☐ 船渠： ☐ 西側 ☐ 南測 ☐ 東側 ☐ 北側 ☐ 其他：
業主/申請人		連絡電話	
現場負責人		行動電話	
負責人簡述 作業內容及安全防範對策	作業內容： 吊運物件： 物件總重(噸)： 單物件最重(噸)： 其他： 安全防範對策： ☐ 作業區圍設警戒 ☐ 人員配戴安全帽(臨水需著自浮式救生衣) ☐ 每日自動檢查 ☐ 不得超過額定負荷 ☐ 吊具不得乘(吊)載人員 ☐ 吊舉物設置導向索，吊掛作業時管制人員不得進入物品下方 其他：		
負責人 檢附資料	一、麥寮港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二、起重機（一機三證）、吊籠（一機二證）影本 三、危險機械設備(含車輛)自主檢查表(影本)		
備註資料	車號：_____吊桿噸數：_____吊桿合格有效期限：_____ 車號：_____吊桿噸數：_____吊桿合格有效期限：_____ A.操作人員：_____合格證號：_____ B.吊掛人員：_____合格證號：_____		
申 請 單 位	船 運 單 位	麥 寮 港 公 司	

註：請於作業3日前〈含週休二日〉提出申請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附表三

附表三(服務費)

項目／計費單位 (新臺幣)		等級/類別	費率	計算方式及說明
港 灣 服 務 費	一般碼頭碇泊費 (元/時)	總噸位(GRT)<500噸	30	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碼頭碇泊時數計費。 說明： 1. 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碼頭碇泊時數計算自船舶繫上第一根纜線起算，至解開最後一根纜繩為止。 2. 停靠外檔船舶比照計收。 3.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四折計收。
		500噸≤GRT<1000噸	59	
		1000噸≤GRT<3000噸	118	
		3000噸≤GRT<5000噸	206	
		5000噸≤GRT<10000噸	353	
		10000噸≤GRT<20000噸	559	
		20000噸≤GRT<40000噸	823	
		40000噸≤GRT<60000噸	1,146	
		60000噸≤GRT<120000噸	1,431	
		120000噸≤GRT<180000噸	1,758	
		180000噸≤GRT	2,084	
	貨櫃輪碼頭碇泊費(麥寮港) (元/時)	總噸位(GRT)<500噸	904	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碼頭碇泊時數計費。 說明： 1. 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2. 碼頭碇泊時數計算自船舶繫上第一根纜繩起算，至解開最後一根纜繩為止。 3. 停靠外檔船舶比照計收。 4.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四折計收。 5. 貨櫃輪費率按八折計收。 6. 和平港目前無貨櫃輪碼頭。
		500噸≤GRT<1000噸	994	
		1000噸≤GRT<3000噸	1,176	
		3000噸≤GRT<5000噸	1,537	
		5000噸≤GRT<10000噸	2,079	
		10000噸≤GRT<20000噸	3,254	
		20000噸≤GRT<40000噸	4,338	
		40000噸≤GRT<60000噸	6,093	
		60000噸≤GRT<120000噸	7,484	
		120000噸≤GRT<180000噸	8,874	
		180000噸≤GRT	9,983	
	曳船費(麥寮港) (元/時·每艘拖船)	拖船馬力<1400HP	5,324	依調派拖船馬力費率乘以作業時數計費。 說明： 1. 使用拖船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使用一小時後，如再繼續使用，均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2. 拖曳時間計算，自拖船駛離停泊處起算，至作業完畢為止。 3. 十八時至翌日六時(夜間)工作時，加收百分之四十。 4. 假日(註)之六時至十八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三十。 5. 申請船舶正常進出麥寮港以外之其他港外作業經核准者，加倍計算。 6. 領港船比照同等級馬力拖船費率收費。 7. 貨櫃輪、工作船之曳船費及拖船纜繩按八折計收。
		1400HP≤拖船馬力<1800HP	7,321	
		1800HP≤拖船馬力<2200HP	9,983	
		2200HP≤拖船馬力<2600HP	13,329	
		2600HP≤拖船馬力<3000HP	16,674	
		3000HP≤拖船馬力<3800HP	21,692	
		3800HP≤拖船馬力<4400HP	24,541	
		4400HP≤拖船馬力<5000HP	30,228	
		5000HP≤拖船馬力<6000HP	34,560	
		6000HP≤拖船馬力<7000HP	36,800	
	曳船費(和平港) (元/時·每艘拖船)	船舶(總噸位)GRT<1000噸	7,370	依調派拖船總噸位費率乘以作業時數及拖船數量計費。 說明： 1. 使用拖船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1000噸≤GRT<8000噸	10,010	
		8000噸≤GRT<15000噸	24,420	
		15000噸≤GRT<30000噸	26,950	

			30000噸≤GRT	32, 340	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使用一小時後，如再繼續使用，均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2. 拖曳時間之計算，自拖船駛離停泊處起算，至作業完畢為止。 3. 十八時至翌日六時(夜間)工作時，加收百分之四十。 4. 假日(註)之六時至十八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三十。 5. 申請至港外作業經核准者，按基本費率加倍計收。 6. 調派原則： (1) 船舶總噸位<8000噸，使用拖船一艘協助作業。 (2) 8000噸≤船舶總噸位<30000噸，使用拖船二艘協助作業。 (3) 30000噸≤船舶總噸位，使用拖船三艘協助作業。 7. 使用拖船於靠離碼頭外之其他用途者，不適用本費率。 8. 拖船跨時段計費以跨越時間多寡之比例為計算標準，惟先核算夜間加成時間，當夜間時間小於三十分鐘，以夜間半小時計，當夜間時間大於三十分鐘，才以夜間一小時計。
	領港船使用費(元/時)		和平港	5, 324	依表列費率乘以領港船作業時數及次數計費。 說明： 1. 十八時至翌日六時(夜間)工作時，加收百分之四十。 2. 假日(註)之六時至十八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三十。 3. 跨時段計費以跨越時間多寡之比例為計算標準，惟先核算夜間加成時間，當夜間時間小於三十分鐘，以夜間半小時計，當夜間時間大於三十分鐘，才以夜間一小時計。
帶解纜費(參察港)	纜工費(元/次)	帶纜	總噸位(GRT)<5000噸	938	纜工費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作業次數計費。 設備費依費率乘以作業次數計費。 說明： 1. 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船舶帶解纜工作，得自行辦理。 2. 十八時至翌日六時(夜間)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五十。 3. 假日(註)之六時至十八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三十。 4. 未使用帶纜車、船者，免收設備費。 5. 帶纜船起訖時間計算，比照拖船之規定。
			5000噸≤(GRT)<15000噸	1, 234	
			15000噸≤(GRT)<30000噸	1, 874	
			30000噸≤(GRT)<60000噸	2, 515	
			60000噸≤(GRT)<120000噸	2, 994	
			120000噸≤GRT	4, 491	
		解纜	總噸位(GRT)<5000噸	616	
			5000噸≤(GRT)<15000噸	938	
			15000噸≤(GRT)<30000噸	1, 234	
			30000噸≤(GRT)<60000噸	1, 874	
			60000噸≤(GRT)<120000噸	2, 515	
			120000噸≤GRT	2, 994	
	設備費(元/次)	帶纜船		2, 303	
		帶纜車		777	
帶解	纜工費(元/次)	帶纜	總噸位(GRT)<5000噸	938	纜工費依表列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服務次數計算收費。
			5000噸≤GRT<15000噸	1, 234	
			15000噸≤GRT<30000噸	1, 874	

纜費 (和平港)	解纜		30000噸≤GRT<60000噸	2,515	設備費依表列費率乘以服務次數計算收費。 說明： 1. 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船舶帶解纜工作得自行辦理。 2. 十八時至翌日六時(夜間)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五十。 3. 假日(註)之六時至十八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三十。 4. 未使用帶纜船、帶纜車者，免收設備費。 5. 帶解纜起訖時間之計算，比照拖曳時間之規定辦理。 6. 帶解纜工作時間跨越日間與夜間兩時段者，按夜間時段標準計收。		
			60000噸≤GRT	2,994			
			總噸位(GRT)<5000噸	616			
			5000噸≤GRT<15000噸	938			
			15000噸≤GRT<30000噸	1,234			
			30000噸≤GRT<60000噸	1,874			
			60000噸≤GRT	2,515			
	設備費 (元/次)	帶纜船				2,303	
帶纜車				777			
拖船纜繩費 (元/條·次)					4,068	依表列費率乘以服務次數及拖船纜繩條數計費。 說明： 本費用於船方使用拖船之纜繩時，應予計算收費。	
給水費 (元/噸)	碼頭給水	設備費	水費		25	依表列費率乘以實際給水噸數計費。 說明： 1. 碼頭給水最低計費量為：國際航線輪船二十噸/次、國內航線輪船十噸/次。 2. 十八時至翌日六時(夜間)工作時，除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設備費按實際加水量加收百分之五十。 3. 假日(註)之六時至十八時工作時，除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設備費按實際加水量加收百分之三十。 4. 和平港給水部分，如自來水公司水價調整時，水費即比照調整。	
							36.9
港區清潔維護費 (元/24hrs)					總噸位(GRT)<500噸	108	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碼頭碇泊單位數，以24小時為計費單位計費。 說明： 1. 以24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24小時以24小時計；超過24小時部分，以每24小時為計費單位。 2. 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船舶按五折計收。 3. 麥寮港貨櫃輪免收港區清潔維護費。 4. 和平港貨艙廢棄物由船方自理。
					500噸≤GRT<5000噸	217	
					5000噸≤GRT<15000噸	413	
					15000噸≤GRT	607	
岸電使用費 (元/度)					和平港	3.46	依表列費率乘以實際供電度數計費。 (小數點後第一位採四捨五入計收)
棧埠服務費 (和平港)	裝卸費 (元/噸)	煤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312.4	1. 依表列費率乘以貨物裝卸重量噸數計費。 2. 特殊工作或貨物未列入費率表者得另行協議。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312.4			
		水泥、熟料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5.3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139.7			
		副料(鐵渣、石膏)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57.2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137.5			
		黏土、礦泥等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2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2			
其他、石灰石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30.8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6.4					

	砂石、 下腳料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5.7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15.1	
倉儲費 (元/每噸 每日)	棧租	一般貨物(煤炭除外)	3.24	依表列費率乘以貨物存放重量噸數及存放日數計費。 說明： 1. 指貨物存放於通棧、空地、碼頭或堆貨場之租金。 2. 自同一提單或裝貨單第一批貨物進棧之日起算，每五天為一期，未滿一期以一期計。
		煤炭	4.32	
	滯留費			3.30
一般碼頭夜 工設備費(元 /時段)	總噸位(GRT)<1000噸		538.00	依表列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作業時段數計費。 說明： 1. 共分為兩段計費時段，起訖時間為：上半夜時段十八時至二十四時，下半夜時段零時至六時。 2. 本項費率須使用夜工設備，方得計收。
	1000噸≤GRT<10000噸		1,075.00	
	10000噸≤GRT<20000噸		2,151.00	
	20000噸≤GRT		3,225.00	
註：假日指國、法定紀念日與節日之放假日及補假日、星期日及每月週休之星期六，而國、法定紀念日及節日當日未放假者，港灣服務費用不予加成。				